

##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公开发行的“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2支债券由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中债资信评定上述各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AAA。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的资料，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此前发行的上述2期债券因部分募投项目验收产生资金结余、审计整改等原因导致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调整，故拟对上述2期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调整资金规模合计710.29万元，一并用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伏低碳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从资金用途调整后的各期债券偿还保障情况看，上述专项债券调整后的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对其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2.16倍，亦可覆盖相应各期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中债资信认为，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财力平稳增长，区域债务风险可控。内蒙古自治区是少数民族自治区，亦是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在全国经济社会发展和边疆繁荣稳定大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和战略地位，近年来在转移支付、对外开放、农业现代化等方面获得了国家强有力的政策和资金支持。（1）2019年6月，中蒙两国政府正式签署建设二连浩特—扎门乌德经济合作区协议，这是中蒙首个经济合作区，也是推动中国“一带一路”倡议与蒙古国“发展之路”战略对接的重要举措。（2）内蒙古自治区承担着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责任，在产业政策方面优先享有布局建设具有比较优势的煤炭、电力、煤化工、有色金属生产加工等项目的支持，在财税方面不断得到较大力度转移性支付支持和特定领域补贴及投资支持。未来，随着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持续推进，中央对内蒙古自治区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的支持仍将持续，将进一步促进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优化升级，深化改革促进创新扩大开放，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促进区域长期平稳健康发展。总体看外部支持力度显著。同时，考虑到预期偿债资金仍可覆盖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债券违约风险极低。因此，中债资信维持上述2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AAA。

特此公告。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 附件一：

**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评级模型结果**

		评级要素及指标	评价结果	调级理由及依据
地方政府 综合实力 初始信用 状况	经济 实力	经济发展基础条件	1	—
		经济结构	1	
		实际地区生产总值	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	
	财政 实力	全地区政府综合财力	1	
		人均政府综合财力	1	
		财政收入稳定性及收支平衡程度	1	
		债务余额/政府综合财力	2	
	政府 治理	信息透明度	1	
		财政和债务管理情况	1	
其他调整因素（流动性水平、经济增长潜力、发展战略可行性、评级指标异常值等）		无调整		
地方政府综合实力初始信用状况		aaa-		
外部支持	外部支持	上调1个子级	内蒙古自治区是少数民族自治区，亦是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在全国经济社会发展和边疆繁荣稳定大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和战略地位，在转移支付、对外开放、农业现代化等方面获得了国家强有力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增信力度显著。	
地方政府 债券要素 评价	债券偿还保障情况		无调整	—
	债券偿还机制和偿债安排		无调整	
	债券增信措施		无调整	
债券信用 等级	—		AAA	—

注 1：本次评级适用评级方法和模型为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方法体系（2025 年 7 月版），版本号 P-J-N-0030-202507-FM。

注 2：模型得分体现该指标表现评价，得分越小越优。

注 3：相关指标计算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年鉴、财政决算报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



##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公开发行的跟踪信用等级评定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以中债资信的评级方法为依据，在参考评级模型处理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评审委员的专业经验判断而确定的。

（二）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债券信用等级仅反映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大小，并非是对其是否违约的直接判断。

（三）中债资信对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判断是建立在中债资信对宏观经济环境预测基础之上，综合考虑债券发行人当前的经济实力、财政实力、债务状况、政府治理水平、外部支持和本期公开发行债券偿还保障措施等因素后对受评债券未来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而不是仅反映评级时点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

（四）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与受评债券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未因受评债券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六）本报告中引用的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债券发行人提供以及公开信息，中债资信无法对所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七）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八）本报告所评定的信用等级自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信用等级有可能根据中债资信跟踪评级的结论发生变化。

（九）本报告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转载、修改、传播、出售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十）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条款。